#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3263號

原　　告　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豐文
訴訟代理人　廖茂雄
　　許菀玲
被　　告　潘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受僱於原告擔任駕駛工作，嗣被告於民國107 年11月14日駕駛原告所有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在原告公司停車場內不慎追撞同為原告所有支車號000-00號車輛，造成原告受有車輛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44,250元，經兩造協議後成立分期還款協議，並簽立薪資扣款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詎料，被告僅還款2 期後離職，迄今仍未清償餘款共計35,750元。為此，爰依系爭同意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債務不履行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同意書為憑，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同意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35,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莊琇晴